保存年限:

H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:04-22246246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242

民國 114 年 11. 月 14日

發文日期: 發文字號:中檢介 平 114 撤緩 389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838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89 號被告 WORATHAISONG KHOMSAN 涉嫌公共危險案件,應送達給被告 WORATHAISONG KHOMSAN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

中